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金冠股份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源鸿图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隔膜”）于近日与张汉鸿先生签署了《借款合同》，鸿图隔膜向关联方张汉鸿先生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借款用于鸿图隔膜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借款时间及期限以鸿图隔膜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汉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1998 年，担任辽源市真空电镀厂副厂长；1998 年-2001 年，担任辽源市轻工材料厂厂长；2001 年-2004 年，组建辽源市鸿图变性淀粉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4 年至今，担任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汉鸿先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9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汉鸿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 1、借款金额：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
- 2、借款期限：视鸿图隔膜实际使用情况。
- 3、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4、借款年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5. 借款的发放与偿还：张汉鸿先生应于每笔借款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将约定借款汇入鸿图隔膜指定账户。鸿图隔膜应于每笔借款期限届满 5 日内向张汉鸿先生归还本金及利息。

6、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双方履行完毕相关借款审批程序后生效。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以上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3、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张汉鸿先生自 2018 年期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向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汉鸿先生申请本金额预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于鸿图隔膜补充流

动资金使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每笔借款时间及期限以鸿图隔膜实际使用情况为准；本次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借款合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款客观公允，借款利息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泰君安作为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志杰

\_\_\_\_\_

秦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